

第二十八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

(中国 福州)

参展手册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二十八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为了您能更好完成参展筹备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您可到这里www.cfsma.org.cn下载，请您在准备各项参展事宜前仔细阅读本手册，如有未尽事宜，可E-mail或电话咨询（E-mail：cfsma8@126.com，010-88084309、88084682）。

第二十八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

组委会

2026年3月

目 录

一、展会简介	1
二、展会日程	1
三、展馆地址	2
四、交通指南	2
五、报到时间	2
六、搭建须知	3
七、保险服务	12
八、运输服务	13
九、交通方案	19
十、特装搭建布展流程	24
十一、现场租赁	30

一、展会简介

- 1、展会名称：第二十八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
- 2、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3、主办单位：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 4、展出时间：**2026年05月10-12日**
- 5、展出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
- 6、承办单位：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路2号院主楼
 - 网 址： www.cfsma.org.cn
 - 咨 询：010-88084309、88084682
 - 传 真：010-88084733
 - E-Mail : cfsma8@126.com

二、展会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备 注
5月8日	8:30-17:30	所有特装展位布展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	
5月9日	8:30-17:30			
		12:00-17:30	所有标准展位布展	
	全 天	参展参会代表报到	福州闽江世纪金源会展中心大饭店	凭借参展参会确认函报道、领资料
5月10日	8:30-17:00	参观展览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	展商8:00可以进馆
	18:00-19:30	赞助企业招待晚餐	福州闽江世纪金源会展中心大饭店一楼大宴会厅	凭招待餐券入场
5月11日	8:30-17:00	参观展览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	展商8:00可以进馆
	8:30-11:30	摩擦材料专业报告会 密封材料专业报告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101/105会议室	凭代表证、参展证入场
	13:30-17:00	摩擦材料专业报告会 密封材料专业报告会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101/105会议室	
5月12日	8:30-14:00	参观展览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	14:00撤展

三、展馆地址

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8号

四、交通指南

1、福州长乐机场

距离约41公里，地铁方案：机场B口乘坐滨海快线（福州火车站方向），帝封江站下车，站内换成4号线（凤凰池方向），到达会展中心站，C出口出站，步行约5分钟到达展馆；

出租车：全程40分钟，约150元

2、福州南站

距离约8公里，地铁方案：从福州火车南站C北口乘1号线到城门站，换乘4号线至会展中心站C口出站即达。全程约38分钟，票价4元左右。

公交方案：在火车南站乘坐K2路，到黄山站换乘186路公交，至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下车；或乘K2路到地铁葫芦阵站，换乘353路到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东站。两条公交换乘路线全程分别约52分钟，票价均为4元。

出租车：全程约14分钟，费用约25元。

3、福州站

距离约17公里，地铁方案：从福州火车站乘1号线到东街口站，换乘4号线至会展中心站C口出站，步行约678米到达。全程约48分钟，票价5元左右。

公交方案：乘坐2路公交直达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全程耗时约1小时，票价2元。

出租车：全程约18-19分钟，费用约50元。

五、报到时间

1、特装搭建报到

(1) 报到时间：2026年5月8-9日 8:30-17:30

(2) 报到地点：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服务中心。

2、特装、外商、标准展位参展商报到

(1) 报到时间：2026年5月9日全天

(2) 报到地点：福州闽江世纪金源会展中心大饭店

(3) 参展商凭“参展确认函”注册报到，领取参展证及相关资料。

六、搭建须知

1、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1. 消防安全

1.1 严格按照消防管理部门审定的方案及图纸要求施工，留出符合要求的疏散通道。

1.2 保证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位置明显；装修布置和物品摆放禁止影响消防安全设施功能的发挥；禁止以任何形式占用安全出口、防火设备、安全通道等；禁止遮掩疏散指示标志，禁止埋压、挪用、圈占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手动火灾报警器、紧急安全出口、公共通道、配电房门、展馆库房门等；禁止在消防卷帘门下堆放物品。

1.3 严禁携带易燃性（非阻燃弹力布、汽柴油、酒精、发泡材料等）、易爆性（如烟花、爆竹、氢气等）、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等妨碍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展会活动空间，压力容器（氮气瓶、氦气瓶、二氧化碳瓶等）须经组委会及场地方许可后方可进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馆内禁止大面积打磨，严防产生粉尘危险。

1.4 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包括液化气、汽柴油、固体酒精和液体酒精等）。确需明火作业的，须经消防部门、场地方和组委会同意，办理动火许可证等，在有专人现场监护并做好安全措施后，操作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方可实施动火作业。

1.5 布置所需材料（包括展台、灯箱、广告牌、霓虹灯、地毯等）应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确需使用木质材料的，应使用阻燃板、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等，使其达到防火B1级要求。电器发热元件与木板、可飘动物体等应保持安全距离并采取隔热防火措施，禁止将电器发热部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1.6 展位顶部禁止大面积封闭覆盖，经组委会和消防部门同意封顶的展位，须安装消防器材（每20平方米不少于一个6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同时展位地面增设手提/推式灭火器）。

1.7 两层展台须经组委会和公安消防审核通过后报场地方，提供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设计院（室）出具的详细施工图纸（包括结构、节点、施工材料、承重及最大载重、活动人数等），并加盖设计院（室）的出图章，方可开始搭建，严格按图施工。

2. 用电安全

2.1 用电须向场地方申请并办理手续，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如实提出用电负荷，禁止私接线路和超申请负荷用电。施工方自行负责从展馆提供的配电箱等电源处接驳至展位或会场的线路敷设及用电安全，自觉遵守用电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电线须选用阻燃线，禁止使用双绞线及花线；电气接线头须使用压接或接线端子联接；使用单芯电线及电线通过木作材料须

穿管敷设；镇流器及大功率灯具等发热设备不能直接安装固定在木作上，要有隔热措施；需接地的设备应正确接地；所有电气设备应有3C认证等），跨过人行通道时应做好保护和提醒措施，防止人员绊倒。

2.2施工方负责配电箱接入点空开下端（设备侧，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路由、设备箱、用电负载等）的维护管理、用电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路由及设施安全稳定、电气保护、操作使用等），外接负荷接入点应牢固可靠。

2.3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灯具和线材（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非端子接线等），使用舞台灯具时须配备安全绳并与其他物体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电路连接应使用铜心电缆或护套线和接线柱。设备用电、大功率用电和动力用电须接地牢固可靠，未经场地方确认，禁止送电。对因未如实申报用电负荷大小及用途、满负荷测试后私自增加外接负荷用途或新增临时负荷、私自接驳线路及超负荷用电作业等产生的问题及非常规个性化用电需求等原因造成事故或损失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

2.4施工方要确保音响、灯光、LED大屏等分路供电，临时接入负荷（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线路、设备箱、用电负载等）安全稳定，接入的用电设备、线路及电气保护装置符合国家规范，桁架及金属设备外壳有良好接地等。

2.5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防潮措施及防漏、触电保护装置。

2.6确需24小时供电的设备（如冰箱、冰柜、保险柜或打氧机等），报组委会及场地方同意后，方可在闭馆后维持24小时连续供电。

3. 结构安全

3.1严格按照已通过申报的图纸施工，禁止使用强度不合格的搭建材料。禁止在超出审批的区域或空间布置。

3.2展位的设计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并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3.3跨度超6米（含6米）的墙体、结构须加钢结构骨架，大跨度异型造型须加钢结构，并连接规范。

3.4展位玻璃需使用通过CCC认证检测产品，玻璃须粘贴防撞警示标识。

3.5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刻进行整改。

4. 高空作业安全

4.1高空作业人员须持有高空作业证。

4.2登高人员禁止穿拖鞋或没系带的凉鞋作业。登高或在脚手架、梯子等登高工具及搭建结构作业面下交叉作业的施工人员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及其它安全防护措施。

4.3高空悬挂应事先申报，填写《展厅高空悬挂审批表》，经场地方审核和批准，在场地方监管下安装。

4.4高空作业时施工方应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警戒人员，确保作业安全。

4.5两米以上高空作业不得使用人字梯，需要用脚手架，脚手架须满铺，带有护栏，地面配有一名安全引导员，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安全绳高挂低用。带轮的脚手架作业须确保刹车固定，人员未下架不可推行。

4.6携带工具及材料跨厅和过门洞时应注意门洞与厅的高度及宽度，条件不足时禁止通行，应变换通行路径或降低高度、缩小宽度，条件允许后方可通行。

5施工安全

5.1特装物料和展品禁止超过场地方规定的单位面积承重**(7号展厅承重为5吨/平方米)**，所有型号机动车辆（经展馆同意的展车除外）禁止进入地面承重较低的开幕大厅、开幕大厅前廊、1-8号展厅前廊、东综合楼、西综合楼、东登录厅、西登录厅等大理石区域。

5.2现场禁止进行整墙腻子、整墙喷涂、整墙打磨等初加工作业。

5.3未经许可，室内禁止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等作业，禁止在展位上喷漆。确实需要此类作业的，请到场地方指定地点进行。

5.4禁止私自挪用/踩踏场地方展具及设施设备做辅助工具。

5.5使用燃油的展示车辆，油箱内存油量不应超过仪表盘的底线。

5.6现场要保持地面干燥，如有液体（水、油漆、涂料等）洒落在公共区域地面，应及时报场地方，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清理。如因清理不及时、不彻底或未及时报场地方处理而造成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施工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7禁止使用客梯和手扶梯运送物品，扶梯停开期间禁止当作楼梯通行。

5.8禁止携带气味较重的喷绘、搭建材料等进会议区及相对密闭的空间作业。

5.9根据场地方通知按时撤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并清运完毕。切实保证展馆及周边环境卫生，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区域内。撤场的安全要求与布置一致。禁止野蛮推倒，大面积结构(如背板、门头等)要放倒的，须划出安全区域，配备警戒指挥人员，以免伤人。大片石材或重装饰物拆除时，须佩戴安全帽及相应的劳保装备。

5.10如造成展位内接水源泄漏，应立刻整改；如因水源泄露造成场地相关区域财产损失的，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设备设施维护

6.1禁止损坏、涂划场地方建筑物、构筑物、铁椅、地面及其它设施。

6.2禁止使用场地方的桌椅做为运输工具及登高工具；禁止在场地方展板展具上粘贴、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

6.3禁止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除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外，禁止使用其它材料在地面划线。

6.4禁止在场地方的墙体、立柱、天花板等基础设施上和玻璃幕墙、电梯扶梯、防火门

及其他内装修表面钻钉、张贴或悬挂广告宣传品。禁止随意搭、挂、竖广告牌。

6.5禁止在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送排风口和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堆放任何物品、搭建隔离物或展板；禁止在室内的喷淋设施、照明灯具、装修材料上悬挂、栓拉任何悬挂物和绳索。

6.6禁止使用场馆层架、墙面结构及附属设施(如楼层不锈钢护栏、幕墙铝合金边框等)做牵拉承重点或加固支撑点。

6.7会议中心场地布置前须做好建筑及装饰面保护，保护时禁止使用透明胶、泡沫胶等易留痕迹的胶带。原则上不进行切割打磨等作业，确需局部打磨的，需使用带吸尘的磨光机。

7其他

7.1禁止私自夹带未办理提前进馆手续的搭建材料进场。

7.2出于安全考虑，与展馆结构相连接的公共气氛布置统一由场地方广告部承接制作和安装。需进行高空悬挂安装的，由场地方广告部统一悬挂安装，禁上在场馆内自行高空悬挂。

7.3禁止使用除干冰烟雾机外的其他烟雾机，避免引起烟感等消防设备误动作。

7.4垃圾应分类投放到场地方设置的相应垃圾桶。布置剩余物料应及时清理出场或堆放到指定区域。禁止将装修及厨余类用水、残渣直接倒入卫生间水池及马桶内。运送的垃圾如有汤汁等，应使用垃圾桶运离展馆。

7.5施工方应遵守法规、服从展馆和组委会管理、安全作业、文明施工。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等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场地方《展馆安全管理规定》、《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防火规定、明火作业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的其它有关义务。

7.6原则上展位施工押金由施工单位缴纳。若参展单位或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的，施工单位不因此免除责任，并视为参展单位或其他单位同意如施工单位有违规行为展馆可从其缴纳的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施工押金统一在撤展清理完毕经展馆现场人员确认施工单位无违规需扣除押金的情况后方可退还。

2、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约定

为加强对展馆内高处作业施工的安全管理，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明确展馆与施工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双方就乙方在展馆内进行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事宜，订立如下约定：

1. 凡在甲方展馆内从事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均属于本约定的管理范畴。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自觉主动接受展馆工作人员的督促检查。

3. 乙方对在展馆内进行高处作业的行为负责,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4. 高处作业人员应携带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其本单位签发的《高处作业许可证》,以备检查。

5. 作业高度在5米(含5米)的,原则上必须使用专用高处作业设备。

6. 高处作业前,乙方作业人员应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

7. 乙方作业人员要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作业前要检查,作业中要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衣着要轻巧灵便,不穿拖鞋,高跟鞋,硬底鞋等易滑落的鞋或赤脚作业。

8. 不使用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规定的材料,器具,设备等。

9. 高处作业所用材料要放置平稳,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带(套)内,不抛掷传递物件。作业环境应保持畅通,不堆放与操作无关的物品。

10. 在超出2米的高处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同时佩戴好安全帽。安全带应绑在稳固处,禁止低挂高用。

11. 使用脚手架,人字梯等登高工具时,要固定牢固并设相应的监护人员,脚手架顶层围栏必须完整,不使用缺挡或加高的梯子。脚手架,梯子上的作业人员未下地前严禁移动。易滑动,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坠落。

12. 在脚手架,梯子等登高工具下交叉作业的人员须佩戴安全帽。

13. 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照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确需垂直进行作业时,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14. 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15. 高处作业要落实安全责任制,乙方要精心组织,督促作业人员自觉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6. 高处作业证件不全,以及施工中违章作业,登高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具不符合安全规定等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展馆安全规定

1. 为了维护展会的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进行,依据社会治安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2. 参展及搭建单位应遵守国务院第(505号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精神依法参展。

3.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搭建,谁负责”的原则,搭建单位对展会的安全负责,

应办妥报馆手续，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加强证件的使用管理；主办（承办）单位将统一制作有效证件；参（布）展人员须佩带证件进场，并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证件不得转借，遗失立即向主办单位报告；所有参展人员按照会展规定的开/闭馆时间，准时进/出展馆；闭馆后，一律不准进入展厅；需要加班时，要事先经过组展单位的同意，并主动向展厅服务台办理相关的加班申请手续。

5. 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布置不得跨区布展，不得占用安全疏散通道；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不得占用人行通道放置展品，大声叫卖。

6. 对所有标准摊位的照明及电源安装提供服务；需24小时供电和延时断电的用户必须先申请；参展单位应如实向展厅服务台提供用电负荷，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自带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服从现场相关部门对用电安全的管理；标准展位内500W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未经展场电工确认，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所有动力用电，参展商需自备配有漏电保护开关的总电箱，因未配置漏电保护开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7. 参展商须在展览会规定的时间进场布展、参展、撤展，遵守开闭馆时间；开展后未按时到位或闭馆清场时提前离开展位，展品丢失、损坏，责任自负；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各人的提包、现金、手机、证件等贵重物品，贵重物品要锁入展柜内，不得随意丢放展位上，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盗窃、诈骗行为；对拾获的物品应及时送交公安展会现场处置室或会展保卫部。

8. 标准展位的搭建及展具的配置由展务部统一负责；不得擅自拆装改动，改动须到展厅服务台办理手续；严禁用展馆的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不得在展板展具上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损坏展板、展具按损坏物的实价赔偿；在展架展具上大面积粘贴或裱褙，按每件收取100元押金，撤展时自行撤除清理并接受检查确认后可退还押金；各展厅按照协议对每个展位配置展具（如：桌椅、射灯、插座、台板等），参展单位或个人不能以任何名义转借（让）或出租，若需要使用其它展具时，须向各服务台办理租借手续；严禁私自转租或挪用其它展位展具，一经发现工作人员有权收回。

9. 需要进行特殊装修施工的参展单位，请提前准备好施工图、电路图、使用材料说明等资料，在现场提交给展厅服务台；经核准后，签定《展位施工约定书》及《展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约定》，按照展馆押金规定缴纳特装押金，办理施工人员临时进馆施工证后，方可进馆施工；严禁将易燃（弹力布、汽油、酒精等）、易爆物品（如烟花、爆竹）及危险、剧毒化工产品带入展馆；未经许可，馆内不得明火作业；馆内严禁吸烟；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展位的设计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位顶部不得大面积覆盖，展位应使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灯具和线材（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特装展位的搭建不得超高；高空悬吊应事先申报审批，登高作业人员要有安全措

施并具备高空作业操作证；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不得遮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安全出口、公共通道、配电房门、展馆库房门、展厅通道；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焊机等进行作业；各展位的特殊装修布置物品应尽量在室外做好再进入展厅现场安装；不得私拉乱接水源电源气源；电工作业、高空作业、经许可的明火作业等，操作人员上岗应持有相应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电焊证等有效证件；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吊装、高空作业等，施工单位应划定安全区域、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警戒人员，确保作业安全。在组委会或展馆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撤展，将搭建的展位拆除并清运完毕；经展厅服务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退还押金。布撤展期间，接受展馆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照《展位施工约定书》的约定，除了缴交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展馆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0. 任何参展单位的展品、样品、广告宣传活动、布展等仅限于在其展位内进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经劝阻不听，将予以清理；情节严重者，移交保卫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所有参展单位或个人不得展示、出售侵犯他人商标的样品和擅自使用他人商标对外报价、成交；严禁参展人员经营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如有违者，后果由参展人员自负。

11. 严禁非报名参展展品进馆展示，严禁非参展人员携带展、样品进馆展示、销售，一经发现经劝阻两次后不听者，送交组委会处理。

12. 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主办单位及其人员要保持冷静，应遵守展馆方制订的紧急疏散措施，服从展馆方工作人员的指挥；主办单位必须对其组织的观众人数按约定严格限制；观众参观时间应尽量避免举行开幕式和闭馆的时间，并控制当天观众人数的总量。

13.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存放包装箱和展品；如存放物品可与展务部或展厅服务台联系和办理存放手续。

14. 参展商将任何物品带出展馆，必须按规定办理《展会物品出馆单》等手续，经查验后方可放行；因故需提前撤展的参展单位，填写并经组展单位负责人同意签字和展厅服务台厅长确认后，保卫人员凭《展会物品出馆单》等手续给予放行。

15. 撤展时，参展单位应保管好各自的物品，以防丢失；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照价赔偿；对私拿他人物品者以偷窃论处；参展单位的物品应在撤展当天撤出展馆，如确需留在展馆内暂时寄存或需办理托运的，须到展厅服务台或展会物流点办理寄存或托运手续。

16. 在展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台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17. 展馆方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

18. 在场馆内分发食品及饮料样品，参展单位应获得有关机构书面批准。

19. 所有食品及饮料的样品应符合现行的健康、安全、卫生标准和其他一切中国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规定。

20. 未成年人进入展馆须有人监护，进入展馆的未成年人乘坐扶梯（电梯）时要有人监护，不得在电梯运行过程中嬉戏打闹，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上述违规现象时应给予劝阻和警告。

4、展品及宣传品管理规定

1、参展单位必须尊重中国关于主权的相关规定，在展品和宣传品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藏独、疆独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

2、展品的摆设限于本展位，不得占用过道和消防通道，违者责令整改。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参展单位承担。

3、参展单位应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权。

4、宣传品仅限在本展位进行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过道和消防通道上派发宣传品。

5、参展商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资料，若引起纠纷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6、展馆及主办单位将尽力维护展位与展品的安全，但对展览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7、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参展单位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对有贵重展（物）品参展的单位，建议参展单位加强防范和管理，聘请专业安保公司负责看护。

5、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为做好展馆的消防安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展馆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2.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2.1 参展单位的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负责，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2.2 参展单位单位要认真落实《消防法》和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按照“谁参展，谁负责”的原则，办理相关消防审批手续，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检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3 各展位的负责人对各自的防火消防安全工作负全责。

3. 布展方案的报审

3.1 搭建单位应当在**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报馆手续。

3.2 未经组委会核准的，不得擅自变更布展方案。

3.3 布展方案报审时，应向主场单位提供所使用的装修材料说明和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装图等。

3.4 布展方案应包括对展馆的建筑灭火器配置的设计。

3.5 展位的布局要合理，留出足够的疏散通道。

3.6 为确保展馆消防设施正常发挥作用，禁止搭建二层以上（含）的展位。

4. 展馆禁止吸烟

展馆内（包括展场、摊位、仓库、通道、楼（电）梯前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吸烟应到展馆指定的吸烟区，否则按展馆规定处罚。

5. 安全疏散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

5.1 各展厅安全出口处和各疏散通道上不得设置咨询台和护栏等障碍物，不得布置展位。

5.2 保持展馆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小于6米，次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通道上不得摆放任何物品。对占用通道摆放物品且不听劝阻者应予以没收。

5.3 展览期间展馆及展厅安全出口不得上锁，确保畅通。

5.4 展台后背板与展馆墙壁须保留3米的安全检查通道。凡遇有展馆固定配电柜、消火栓、消防手报按钮或房门，须留出1.5米宽的通道。

5.5 如需在展厅前廊和会议区前廊搭建展位等必须得到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

6. 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6.1 展馆工作人员、参展客商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6.2 展厅内临时设置的广告及标识等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严禁擅自挪用、遮挡、圈占、损坏各种消防设施。

6.3 垂直或侧式防火卷帘两侧6米范围内不允许设置展柜、货架及堆放其他物品。

6.4 展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不准遮挡红外线消防报警系统。不得在消防报警设备及有关器件固定或悬挂广告彩旗等物品。

7. 对装修材料的要求

7.1 凡特装工程（包括展台、灯箱、广告牌、霓虹灯等）所需要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阻燃材料，确需使用木制材料应刷防火涂料或加贴防火板，使其达到防火B1级要求。

7.2 装修所使用的壁纸、地毯等材料必须采用B1难燃材料，施工单位应提供该材料国家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3 装修装饰所用得灯具、家电、开关、电线等电器设备以及防火材料，必须是经国家检验的合格产品。

8. 对电气安装的要求

8.1 电气线路及电器敷设、安装应向展馆工程部申报，由持证电工安装，安装后应经工程部验收合格后，方可供电。

8.2 电气线路及电器的敷设、安装应符合《建设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电气线路应采用护套线、电缆，线路连接可靠，电器发热原件与可燃物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

离，严禁将电器发热原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8.3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或擅自安装大功率电气设备（包括照明灯、碘钨灯、广告灯等）。对展位内擅自使用电热水壶等热器具的，应予以没收。

8.4 展馆内不得使用、存放充压的压力容器。使用汽油的展示车辆，油箱内存油量不应超过仪表盘的底线，电瓶线应拆除。

8.5 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足够的通风散热孔。筒灯、射灯、石英灯安装时要离装饰物30公分以上，并要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8.6 电路连接应使用铜芯绝缘导线，不得使用铝芯绝缘导线。导线铰接时应采用接线柱或金属接线盒封闭。

8.7 电源导线穿过可燃结构时，应穿金属管或阻燃PVC管。

8.8 室外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并要落实防潮等安全措施。

9.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进入展馆

严禁将烟花爆竹、油漆、汽油、香蕉水、酒精、煤气罐、氢、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及腐蚀、剧毒化学危险品带入展馆，此类展示样品不得用实物展出，应使用模型或图片替代。

10. 对特殊装修的要求

10.1 特装的展台、展具、展架及广告灯箱等的加工制作应在展馆外进行，展厅内只允许进行组装和少量的修补。严禁使用电锯、电刨等木工机械。严禁在展馆内油漆、喷漆作业。

10.2 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确需进行电、气焊作业的，必须按规定向消防部门、展馆方提出申请，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电、气焊作业时，操作工必须持证上岗，展馆方应派人现场监督，作业前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彻底清理，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11. 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及闭馆后的防火巡查

11.1 闭馆前，各展位人员离开时应切断电器电源，将废弃物清出展位。保洁人员应将展样品包装废弃物和垃圾（特别是烟头）清出展馆；工程部人员应及时切断展位电源；各展厅厅长应组织服务人员展厅清扫进行检查及电源关闭情况。展厅封闭前，保卫部人员应对展厅情况进行再次检查。

七、保险服务

为维护和保障摩擦密封材料展参展各方利益，紧抓安全工作，本届展会将统一购买《展会责任综合险》。

1、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2、搭建单位及参展商的工作人员在展览期间由于人身伤害等，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3、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障内容	保额	服务费	免赔额	特别约定	保险日期
累计赔偿限额	600 万	T≤54 m ² 200 元 T>54m ² 300元	财产每次事故免赔1000元，人身伤害无。	被保险人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的搭建商和参展商所涉及区域的责任	2026年5月7日0时-2026年5月12日24时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 万				

八、运输服务

欢迎您参加本次展会，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纵连物流（厦门）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境内和境外运输等服务。

展前：上门提货运输至展位、打包、包装箱制作、开箱等服务

展中：空箱储存、空箱转运至展位

撤展：装箱服务、展位提货回目的地等服务

凡是选择一站式合作的客户，您可尊享提前将展品送到展位，撤展时将展品打包好留在展位上即可轻松离开，以及专人服务的多项VIP待遇。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扫我下单



微信关注



1、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李伟	18117885586		liw@ues-scm.com

现场负责人	梅翔宇	17673626828		meixy@ues-scm.com
一站式运输	梅翔宇	17673626828		meixy@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李枚娟	13666250072	028-65189991	cathy_li@ues-scm.com
仓 储	燕建波	18950328507		yanjb@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2、运输注意事项

1.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2. 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福州主城区。
3. 展商自行发货到我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4.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5. 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3、境外参展展品

境外参展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可在布展前60天进行咨询，确定业务合作后应在开展前40天内启动业务操作，确保开展前20天到达参展地国际港口，以便于及时清关运输并在开展前1-2天内送至您的展位。

4、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60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主场物流服务商代为提货到仓库	140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280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	240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3天至布展结束。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

		至展位					则加收15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900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10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90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吨叉车		240元/小时	卸货后如需另行安装, 30分钟以内免费安装, 30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小时起, 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超过4小时,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5吨叉车		350元/小时					
			10吨叉车		500元/小时					
			8吨吊车		300元/小时					
			25吨吊车		450元/小时					
			50吨吊车		900元/小时					
			16—20米曲臂车		400元/小时					
			21—35米曲臂车		800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分钟内)				30元/30分钟	押金50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分钟内)				50元/30分钟	押金150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10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标准, 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				增收装卸总费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 最终按实际费用			

		撤展时间	用的50%	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如未购买装卸保险，在装卸过程中，因主场物流服务商责任造成的损坏，主场物流服务商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5倍	

5、自行发货到展馆

您可以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也可使用纵连展会物流微信小程序选择物流下单发货，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特别提醒：仓库代收为有偿服务，按照物流指南仓库代收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1、**收货单位：**纵连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福建福州市会展东路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收货人：燕建波18950328507（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纵连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福建福州市会展东路海峡国际会展中心	
收货人：燕建波18950328507（转）_____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数量：_____	重量：_____公斤 体 积_____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6、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机等方式支付纵连物流（厦门）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7、现场服务说明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8、服务备注

1、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2、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3、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2013年8月1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4、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5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9、车辆须知

1、展会需办理《车辆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十、交通组织方案》。
办证地点：浦下洲路E口

2、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货车到达现场。

3、证件名称：《车辆进馆证》；

4、办证要求：

货车：布撤展车辆办理《车辆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元/车/次、押金 300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120分钟每车按50元/ 60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

小型轿车：布撤展车辆办理《车辆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30元/车/次、押金 100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120分钟每车按50元/ 60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

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5、退证地点：会展中心F口，

6、退证须知：车辆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相应的出口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7、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车辆进馆证》。

10、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预计进馆日期：_____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福州：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 (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叉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吊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

2、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_月_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纵连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5150110217300000814

付款摘要：展览展示服务费

单位盖章：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梅翔宇 meixy@ues-scm.com

九、交通方案

1、布展、撤展车辆外围交通行驶线路

车辆到达展馆行驶路线：

- 1、从南江滨大道方向到达的车辆沿南江滨大道行驶→会展东路交汇处左转→会展东路右转→浦下洲路临时停放区排队办证
- 2、从则徐大道方向到达的车辆沿则徐大道直行→潘墩路→进入会展环岛右转→会展东路左转→浦下洲路临时停放区排队办证
- 3、从环魁岐大桥方向到达的车辆由浦下洲路东向西行驶→至浦下洲路临时停放区排队办证，

车辆离开展馆行驶路线

7号馆货运车辆→左转→展馆F口退证出场→进入会展东路→右转进入南江滨东大道驶离



(车辆行驶路线图)

2、外围交通管理办法

1、车辆轮候区规划区设置

为确保本次展会布撤展工作进行顺利进行，保障展会的顺利召开，布撤展所有的货运车辆停放至展馆临时停车区，我司将对临时停车区的货运车辆进行24小时管理疏导，所有货运车辆快进快出，严禁在卸货完毕以后在展馆内停放。

所有布、撤展到达展馆的货运车辆，均按照福州海峡会展中心外围交通路线规划行驶至货车临时停车区，依次排队等候办证进场，提前到达车辆可在会展东路、会展西路、浦下洲路临时停放。所有货运车辆到达后须听从现场交警、交通协管及安保人员的指挥。

2、车辆办证工作

为减轻展馆及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确保周边道路畅通，车辆进馆有序进行，车辆进馆需统一办理《车辆进馆证》，“快进快出”提高布撤展工作效率。

3、进馆办证

按展会约定，纵连物流（厦门）有限公司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

(1) 办证时间：布展时间内办理《车辆进馆证》，《车辆进馆证》仅当日有效，凭证放行。所有本次展会运输车辆凭此证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2) 办证地点：会展中心E口

(3) 办证要求：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后须耐心排队等候，有序携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办理进馆手续。

(4) 办证须知：货车办理《车辆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7座以下车辆（含7座）办理《车辆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30 元/车/

次，押金 100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120分钟，每车按50元/60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备注：退证须出具《车辆进馆证》与押金收款凭条，且车辆需随证到达退证处。当日已办理过《车辆进馆证》车辆可当日重复使用（仅限当天）卸完货的车辆必须马上驶离卸货区，严禁停放在卸货区。卸货区超过3小时自行负责展馆停车费。

(5) 所有进场布、撤展车辆办理需相关证件后，方可进入会场。

(6) 所有无卸货需求的小型轿车停放至展馆P1、P2、P3、P4停车场，严禁进入卸货区停放

3、出馆退证

所有车辆卸货完毕后在F出口退证处办理相应退证手续后离场。

(1) 退证地点：（会展中心F口）。

(2) 退证须知：须出具《车辆进馆证》与押金收款凭条，车辆须随证到达退证处。

4、货运车辆进场须知

(1)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

(2) 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关好车辆门窗。

(3) 有序停放，禁止占用行车通道。

(4) 所有参加布撤展货运车辆均按照本次展会外围交通路线行驶，必须遵守现场交通管理，并听从交警及现场协管人员的安排。

(5) 进入会展中心车辆行驶速度为5公里/小时，严禁超速行驶，严禁夜间鸣笛，严禁货运车辆装、卸货完成后继续停在展馆内。

(6) 所有货运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规，严格遵守福州市车辆限行规定。

交通秩序管理：全天24小时安排交通维护人员执勤，对提前到达展馆轮候区的车辆进行引导，有序停放，布展时优先放行展位居中的品牌，撤展时优先放行物流门口附近展位的货运车辆。

5、布撤展车辆车证申报流程

车辆办证申报采用纵连展会物流小程序APP会展一站通，搭建商、展商可通过APP提前申报车证，申报成功以后司机在停车区内的办证处提供行驶证证件即可打印车证进场或直接在现场办证点直接申报办理。

车辆行驶路线、车辆办证咨询联系人：梅翔宇17673626828。

车辆申报入口：微信搜索“纵连物流”小程序进入车辆申报页面。

车证申报入口：



办证流程图



扫“我”下单



第1步



第2步



第3步



第4步



第5步



第6步



第7步



第8步



第9步



第10步



第11步



第12步



第13步



第14步



第15步

根据上方步骤提示，完成1到15步填写，缴费后去窗口领证，驶入场馆。

退证完毕后至个人中心“开发票”选择“证件订单”开具发票。

十、特装搭建布展流程

1、布展时间

1. 特装展位布展：5月8日8:30-17:30
5月9日8:30-17:30
2. 外商展位布展：5月9日12:00—17:30
3. 标准展位布展：5月9日12:00—17:30

2、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标准展位规格：标准展位规格为：长宽高 3m×3m×2.5m

标准展位配置

(1) 标准展位由三面展板、一块中英文楣板组成，高2.5米、长3米、宽3米。配备1桌、2椅、2盏射灯、1个单相电源插座（用电限在500W以内）。所有标准展位由会展中心负责搭建，每个标准展位面积为9平方米【3m（宽）x 3m（深）x 2.5m（高）】（实物以现场为主）



(2) 每个标准展位设施包括：

①展位展板；②中英文楣板一块；③一张洽谈桌；④两把椅子；⑤220V/5A电源一个；⑥射灯两盏。

(3)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根据展商填写的参展回执表的内容制作。

(4) 标准展台的楣板、颜色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随意加高。

(5) 未经组委会准许，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做任何改动或添加，以免展台设施破坏或造成安全隐患，如需变化或添加请与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联系，费用由展商承担。

3、特装布展申报

1、**申报截止日期：2026年4月10日**

2、**申报平台：<https://gzsentopweb.xunyeit.fun/>**

2、申报图纸相关说明：所有图纸要求清晰完整，并在图纸明显位置注明展位号。清晰详尽的电路图。注明用电性质（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注明所采用线缆型号和敷设方式电路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上述所有申报资料必须填写清晰完整并加盖公章，申报图纸通过后，请通过银行对公账户缴纳相关报馆费用。

3、图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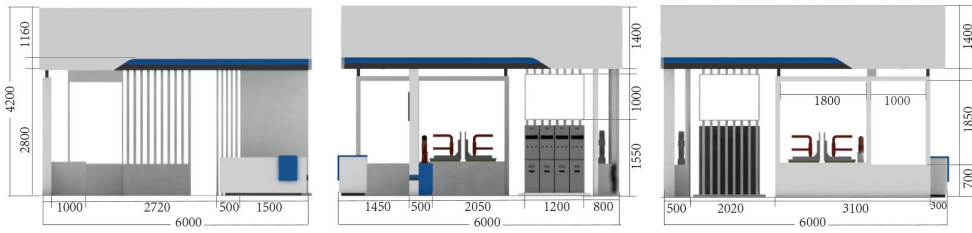
●施工材料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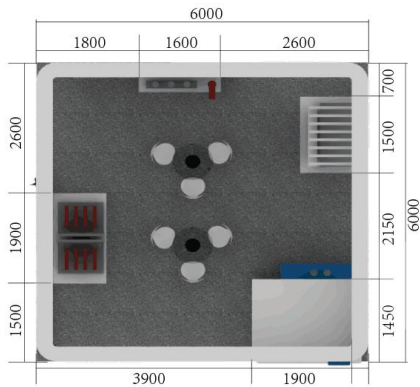
●效果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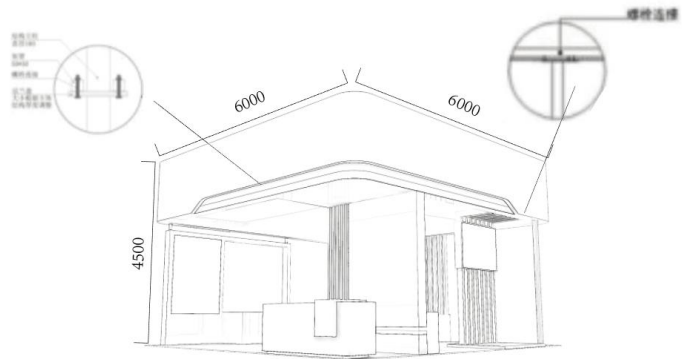
●立面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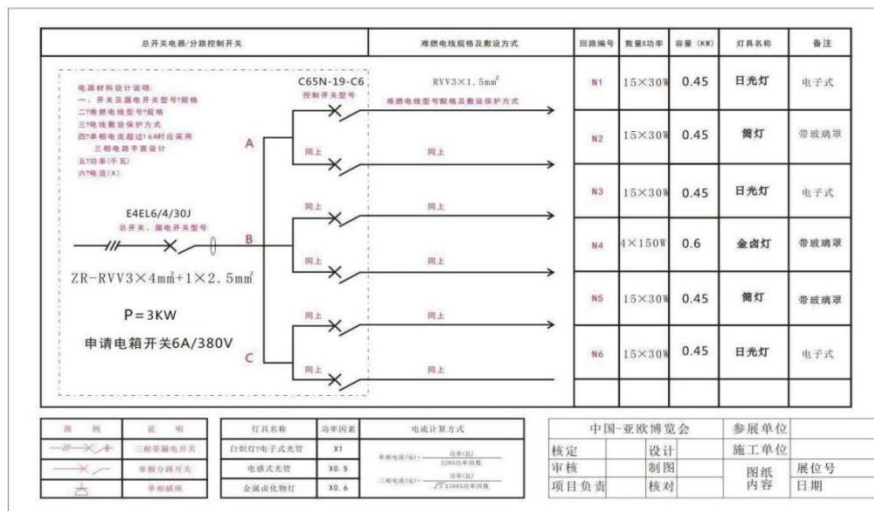
●平面图(单位mm)



●结构图(单位mm)



●配电系统图



4、特装申报流程

顺序	提交资料说明	所需资料明细
第一步	账号注册	
第二步	点击我要报馆	
第三步	填写展台信息	
第四步	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复印件、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加盖参展商公章）”以上需加盖搭建商公章	

<p>第五步</p>	<p>上传“效果图、立面图、俯视图、结构图”以上加盖搭建商公章</p>	
<p>第六步</p>	<p>上传“阻燃报告、高空作业证、其他检测报告”以上加盖搭建商公章</p>	
<p>第七步</p>	<p>上传“电工证、电工身份证复印件、电箱位置图、配电系统图”以上加盖搭建商公章</p>	
<p>第八步</p>	<p>上传“附件二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附件三特装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附件四展台缴费清单、附件五施工违约项目及处理标准”以上加盖搭建商公章</p>	
<p>第九步</p>	<p>提交完成缴纳费用</p>	

备注:

1、若无按照以上规定报图的，其报图时间以最终补充完整报图资料为准；并按照主场搭建商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缴纳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等费用。视为报馆成功，手续办理完毕方可进场施工。提交的图纸必须带尺寸并与实际效果搭建一致。

2、凭“场地验收单”30日内与广州森拓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办理押金清退手续。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

或改变任何未经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若因参展商参展时间超出规定时间，展馆将收取加班费，加班费由展商自行承担。

5、撤展

时 间		内 容
5月12日	13:00	停止观众入场
	13:30	停止展位电供应
	14:00	展品外运、清理展位垃圾
	14:00-20:00	撤展结束

各参展单位须严格按组委会规定的时间统一撤展，不得提前撤展。

- 1、在撤展时间内进行撤展的所有人员，必须佩带证件方能进出场馆。
- 2、撤展期间的所有物品摆放不能占用人行通道和消防通道。
- 3、展品和设备出馆，凭组委会盖章的《参展商物品出馆核准单》放行。
- 4、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和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5、会展中心提供展位拆除及垃圾清运服务，具体事宜请联系：19273939495

6、主场推荐特装搭建商

- 1、主场推荐搭建商：广州森拓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微信同号）	邮箱
金先生	13539965600	915917313@qq.com

- 2、净地施工保证金收取（需备注清楚具体展位号及展位名称）

账户名称：广州森拓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756804898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备注：原则上展位施工押金由**施工单位缴纳**。若参展单位或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的，施工单位不因此免除责任，并视为参展单位或其他单位同意如施工单位有违规行为展馆可从其缴纳的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施工押金统一在撤展清理完毕经展馆现场人员确认施工单位无违规需扣除押金的情况后方可退还。

十一、现场租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用时间	租金（元）	押金（元）
1	小孔八棱柱	2480(L) mm	根	每期	30.00	0
2	B型双槽扁铝	50(W)* 950(L) mm	根	每期	30.00	0
3	D型双槽扁铝	50(W)*2435(L) mm	根	每期	30.00	0
4	E型双槽扁铝	50(W)*2930(L) mm	根	每期	30.00	0
5	F型双槽扁铝	50(W)*3920(L) mm	根	每期	30.00	0
6	A型展板	2400(H)*475(W)*3mm	块	每期	30.00	0
7	B型展板	2400(H)*970(W)*3mm	块	每期	50.00	0
8	洽谈桌（黑面方型）	650(L)*650(W)*680(H) mm	张	每期	80.00	0
9	咨询桌（黑面长方型）	974(L)*474(W)*760(H) mm	张	每期	100.00	0
10	洽谈椅		张	每期	15.00	0
11	台板及支架	990(L)*300(W)*12mm	套	每期	30.00	50.00
12	玻璃柜（高）	1000(L)*500(W)*2500(H)	个	每期	200.00	0
13	玻璃柜（矮）	1500(L)*500(W)*1000(H)	个	每期	200.00	0
14	玻璃柜（高）	500(L)*500(W)*2000(H)	个	每期	200.00	0
15	梯形展架	木质、拆开组合	组	每期	100.00	200.00
16	桶装水		桶	每期	20.00	50.00
17	展架罩布		条	每期	15.00	50.00
18	小平板车	1m（1小时起租）	辆/小时	每期	40.00	200.00
19	大平板车	2.5m（1小时起租）	辆/小时	每期	60.00	400.00
20	镀锌管隔离栏杆	2M(L)*1.3M(H)	个	每期	25.00	200.00
21	不锈钢隔离栏杆	2M(L)*1.3M(H)	个	每期	80.00	500.00
22	拒马	300cm*100cm	个	每期	100	0
23	5公斤干粉灭火器	5公斤ABC干粉灭火器	支	每期	20	0
24	电动汽车灭火毯	500cm*900cm	块	每期	200	0
25	帐篷	300cm*600cm	顶	每期	400	0
26	圆弧签到台	D2800*500(W)*950(H)	张	每期	400.00	200.00

27	茶几	700(L)*400(W)*450(H)	个	每期	100.00	200.00
28	金色伸缩围栏	1米(不含摆放)	个	每期	40.00	100.00
29	银色伸缩围栏	1米(不含摆放)	个	每期	20.00	100.00
30	饮水机	含矿泉水1桶、纸杯50个	台	每期	200.00	200.00



花草及其他展具租赁可扫码下单

附件一**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此表格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于2026年4月10日期前提交主场服务商

参展单位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展位规格：长：_____米，宽：_____米，面积：_____平米。

我公司为本次大会的参展单位，负责人为_____，手机号_____；

现委托_____公司展台搭建商，施工负责人为_____，手机号_____。

本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将于 2026年4月10日17:30前向广州森拓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场服务商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2.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本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3. 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4.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5. 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参展单位：

（加盖公章）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大会主办方、主场运营商：

公司名称：_____（搭建商名称）是参展单位；_____（参展商名称）展位号_____的唯一承建商。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我公司将严格服从展会主办方的统一安排及现场管理；服从主场运营商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并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场运营商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位搭建所用材料不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及具有放射性、有毒性、腐蚀性物品；保证展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安全帽，展馆搭建限高5米，2米以上登高作业必需的防护措施（安全帽、安全绳），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接受对违规施工单位将会处以警告及罚款的处罚。

2. 保证**2026年4月10日**前，将向主办方指定的主场运营商（广州森拓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特装展台报图资料以供审批。资料包括企业经营资质、展台设计图（包含尺寸和高度的平面图、俯视图、透视图），施工材料说明，展位电路图（配电系统图，包含用电器、数量、规格、配电箱、线材）。未经主场运营商审批的展台不私自搭建，或已经审批的展台不私自做出改动和调整。

3. 对于现场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愿意积极整改，未能作出及时整改的原意承担相应处罚和相关安全责任。

4.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报批材料均合法、有效，对报批材料中列明的事项不私自调整。

展台施工单位：

现场责任人：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三

特装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书

展会名称:第二十八届国际摩擦密封材料技术交流暨产品展示会

展位信息:[展厅、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施工单位全称: _____

为了确保布撤展和展会举办期间的安全和时间要求,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单位自愿签定此约定书,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承担相应责任:

1. 遵守法规、服从展馆和组委会管理、安全作业、文明施工。

2. 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等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3. 原则上展位施工押金由施工单位缴纳。若参展单位或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的,施工单位不因此免除责任,并视为参展单位或其他单位同意如施工单位有违规行为展馆可从其缴纳的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施工押金统一在撤展清理完毕经展馆现场人员确认施工单位无违规需扣除押金的情况后方可退还。

4. 严禁将易燃(弹力布、汽油、酒精等)、易爆物品(如烟花、爆竹)及危险、剧毒化工产品带入展馆。如有违约应立即自行清出展馆且展馆可扣除全部押金。

5. 未经许可,馆内不得明火作业。如有违约应停止施工并向展馆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馆内严禁吸烟。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并向展馆支付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高空悬吊应事先申报审批。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展馆可予以拆除并且施工单位向展馆支付 1000 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8. 不得遮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安全出口、公共通道、配电房门、展馆库房门、展厅通道。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展馆可予以清理并且施工单位向展馆支付 500 至 1000 元的违约金。

9.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焊机等进行作业。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展馆可予以断电要求停止施工并且施工单位向展馆支付 1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施工单位自行负责从展馆提供的配电箱等电源处接驳至展位或会场的线路敷设及用

电安全,自觉遵守用电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电线须选用阻燃线,禁止使用双绞线及花线;电气接线头须使用压接或接线端子联接;使用单芯电线及电线通过木作材料须穿管敷设;镇流器及大功率灯具等发热设备不能直接安装固定在木作上,要有隔热措施;需接地的设备应正确接地;所有电气设备应有 3C 认证等)。不得私拉乱接水源电源气源。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展馆可切断水电气源并且施工单位向展馆支付 500 至 1000 元的违约金。所有动力用电,施工单位和参展商需自备配有漏电保护开关的总电箱,因未配置漏电保护开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施工单位和参展商自行承担。

11. 如造成展位内接水源泄漏,应进行整改并且向展馆支付 800 元的违约金。

12. 电工作业、高空作业、经许可的明火作业等,操作人员上岗应持有相应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电焊证等有效证件。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展馆可要求停止施工并且施工单位向展馆支付 500 至 1000 元的违约金。

13. 施工人员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或发现多次的展馆可要求停止施工并扣除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4. 展位的设计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位顶部不得大面积覆盖,展位应使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灯具和线材(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展馆可要求停止施工并且施工单位向展馆支付 2000 元直至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

15. 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吊装、高空作业等,施工单位应划定安全区域、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警戒人员,确保作业安全,如有违约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展馆可要求停止施工并且施工单位向展馆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6. 根据组委会或展馆通知及时撤展,切实保证展馆及周边环境卫生。未及时拆除展位并清运垃圾的向展馆支付 1000 元以上直至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和清洁费。

17. 因违反上述约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本施工单位承担,除了缴交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展馆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约定书在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签字后即生效,并自愿接受展馆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施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证件(身份证/护照)号码:

手机号码:

附件四

展台缴费清单

展位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面积 _____ m ²	
参展单位联系人	电 话
搭建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名称及描述	单位 价格 数量 金额 备注
特装管理费	每平方米 35元
垃圾清运费	每平方米 6元
施工证件费	每人 20元
展位保险	T ≤ 54m ² 200.00元
	T > 54m ² 300.00元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	T ≤ 54m ² 7000.00元
	T > 54m ² 12000.00元
特装展台加班 (元/小时/展台)	17:30-24:00 1600
	24:00以后 2400
用电项目	功率 单价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小功率照明 及动力电源	16A/220V (3.52KW) 单相三线制-配电箱 700 处·展期
	16A/380V (6.08KW) 三相五线制-配电箱 920 处·展期
大功率照明 及动力电源	32A/380V (12.16KW) 三相五线制-带分开关配电箱 1850 处·展期
	63A/380V (23.94KW) 三相五线制-带分开关配电箱 3200 处·展期
	100A/380V (38.0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4500 处·展期
	120A/380V (45.60KW) 三相五线制-接电点 7000 处·展期
<p>24小时供电仅限冷冻品、鱼缸、冰箱使用按2倍取。 32A及以上大功率供电不带漏电保护，搭建商需配备带漏电保护的2级配电箱。后期将由会展中心专人监管检查，未配备二级配电箱的待配备到位后再送电； 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移，收取相应安装调试费150元/处。</p>	
合计(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搭建单位盖章确认: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超过2026年4月10日办理，大会主场服务商将加收30%加急费。 *撤展时，主场管理单位现场验收场地，是否违规情况签字确认，展会结束30日内核退押金。</p>	

附件五

施工违约项目及处理标准

一、消防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遮挡或挪用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1	违约金500元-1000元/次
2	将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带入展馆	0	违约金为全部押金
3	在馆内吸烟	0	违约金50元/人次
4	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私自动火作业	0	违约金1000元/次
5	展位材料未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0	违约金500元/次
6	将电器发热部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1	违约金500元/次
7	展台违规封顶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
8	同意封顶部分未按规定数量配置灭火器	4	违约金500元/展位
9	私自使用消防用水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二、用电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私接线路，超申请负荷用电	0	违约金500元-1000元/次
2	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灯具和线材 (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 非端子接线等)	1	违约金100元/处 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违约金 为2000元-全部押金/次
3	桁架及金属设备外壳未做接地处理	1	违约金1000元/次
4	室外用电设备未做防雨防潮防漏防触电保护	1	违约金1000元/次

三、结构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展台未按申报图纸施工搭建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
2	使用强度不合格搭建材料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
3	在超出审批的区域或空间布置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
4	大跨度结构未使用钢结构(跨度超6米含6米必须 加钢结构，大跨度异型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视现场 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5	钢结构连接不规范(如应焊接未焊接，应使用螺栓 连接改用螺钉连接，应使用钢绳改用铁丝连接等)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视现场 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6	展位顶部大面积覆盖，未使用非燃材料或阻燃材 料	4	违约金为2000元-全部押金/ 展位
7	展台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玻璃未张贴防撞警示 标示	4	违约金2000元/展位
8	展位结构垮塌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四、高空作业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私自高空悬吊	0	违约金1000元-5000元/次
2	高空作业人员未持高空作业证	0	违约金500元-1000元/人
3	登高作业穿拖鞋施工	0	违约金100元/人次
4	登高或在脚手架、梯子等登高工具及搭建结构作业面下交叉作业的人员未戴安全帽	0	违约金100元/人次
5	高空作业没有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安全标志、配备警戒人员	1	违约金1000元/次（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6	脚手架刹车未固定、人员未下架推行	0	违约金100元/次

五、施工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特装物料和展品超过场地方规定的单位面积承重	0	违约金2000元/次（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2	现场进行整墙腻子、整墙喷涂、整墙打磨等初加工作业	1	违约金1000元/次
3	未经许可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等作业	0	违约金100元/次
4	私自挪用/踩踏场地方展具及设施设备做辅助工具	1	违约金500元/次
5	液体（水、油漆、涂料等）洒落在公共区域地面，未及时报场地方，未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清理	2	违约金500元/平方（污染面积，室内室外）（按实际污染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6	使用客梯手扶梯运送物品	0	违约金500元/次
7	在会议室布置超过场地方规定单位承重的重物，未经地面保护摆放可能损坏舞台地面的表演器具	0	违约金2000元/次（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20000元）
8	未在规定时间内撤展并清运完毕、撤展时直接拉倒展台、废弃物料二次落地	1	违约金1000元-全部押金/次
9	往展馆地沟等区域倾倒垃圾、废水等	0	视现场情况而定

六、设备设施维护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损坏、涂划场地方建筑物、构筑物、铁椅、地面及其它设施	0	损坏的照价赔偿，涂划的自行清理或支付清理费用
2	在展板展具上粘贴、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造成损坏	1	违约金500元/次，损坏的照价赔偿
3	在展馆墙体、立柱、天花等基础设施上和玻璃幕墙、电梯扶梯、防火门及其他内装修表面钉钉、张贴或悬挂广告宣传品；随意搭、挂、竖广告牌	1	违约金500元/次

4	在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送排风口和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堆放任何物品、搭建隔离物或展板	1	违约金1000元/次
5	在室内的喷淋设施、照明灯具、装修材料上悬挂、栓拉任何悬挂物和绳索	1	违约金1000元/次
6	使用场馆层架、墙面结构及附属设施（如楼层不锈钢护栏、幕墙铝合金边框等）做牵拉承重点或加固支撑点	1	违约金500元/次
7	在会议中心、会议室门厅、过道等搭建展位，未做好建筑及装饰面保护	1	违约金500元/次

七、其他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限 (小时)	处理标准
1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夹带搭建材料进场	2	按所在展厅场租支付违约金
2	未经允许自行布置气氛、私自进行高空悬挂	1	违约金2000元/次，自行高空悬挂的，补交吊点费用
3	除干冰烟雾机外，使用其他烟雾设施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4	布置剩余物料未及时清理出场或堆放到指定区域	2	违约金500元/次
5	将装修及厨余类用水、残渣直接倒入卫生间水池及马桶内	0	违约金500元/次
6	违规操作导致展位内接水源泄漏	0	违约金800元/次和造成场地相关区域财产损失的相应赔偿
7	地面、墙面、柱面损坏等其他违约行为	展馆现场 查验后出 具	自行恢复原状或按照展馆工程部门评估损失赔偿

备注：

1、以上整改时限为0的，发现即按标准支付违约金；有时限，未在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即按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押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赔付。

2、如有其它违约项目或者政府部门责令现场整改项目，如另有签订相关约定文件的，按照其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的，由展馆现场另行告知具体事项及处理标准。